

# 枣庄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文明办〔2021〕1号

---

## 关于在2021年春节期间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文明办、枣庄高新区文明办，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服务百姓民生、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中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安排，市文明办决定在2021年春节期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严

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动员全市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投身文明实践，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传播党的声音，向社会传送温暖，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文明和谐、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为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枣庄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 二、活动重点项目

1. 开展“同心防疫”志愿服务。针对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大幅增多、疫情防控压力增大的情况，在重要交通枢纽、公园景区、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组织志愿者为出行群众提供防疫宣传、体温监测、信息记录等服务。组织城乡社区（村居）志愿者积极宣传科学文明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参与联防联控、人员筛查、心理援助等防疫工作，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和心理调适，协助防疫人员妥善处置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切实发挥好志愿服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开展“春运暖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人口流动密度较大的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出入口，协助工作人员

为春运旅客提供引导咨询、便民利民、帮扶老弱病残、交通安全劝导等志愿服务，在售票网点帮助不熟悉手机客户端或自动售票机购票的旅客办理购票取票业务。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在重点路段维护交通秩序，在主要道路沿线设立休息站，为自驾车出行返乡的群众提供茶水、检修车辆等服务。

3. 开展“温情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在社工引领下，结合开展“阳光助残”“金晖助老”“共进团圆饭、同过除夕夜——邻里一家亲”等志愿服务项目，结对帮扶孤寡老人、残障人士、困难职工和农民工等重点人群，主动上门提供打扫卫生、置办年货、医疗保健、维修家电等服务，用守望相助传递温情、传播爱心；结合开展“情暖童心”志愿服务，为孤残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提供生活照顾、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服务，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4. 开展“美好生活”志愿服务。着眼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围绕文化、科技、医疗、健身等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开展志愿服务。支持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有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丰富人们的节日文化生活。组织文艺名家、文艺院团工作者、艺术院校师生等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进万家 健康你我他”等文明实践活动，

为老百姓写春联、送福字、拍全家福，营造红红火火过大年的浓厚氛围。组织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大篷车下乡开展“智慧行动”等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医疗卫生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提供健康体检、保健咨询和常见病治疗等服务。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乡村广场舞、“健身拜大年、体育进万家”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5. 开展“文明新风”志愿服务。组织农村中广大党员、基层干部、乡村教师等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引导人们抵制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人情债、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和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劝阻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不文明驾驶、非机动车违章驾驶等行为。做好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宣传文明旅游知识，增强文明旅游意识，引导广大游客成为文明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6. 开展“美丽枣庄”志愿服务。结合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组织志愿者清理卫生死角，整治“脏乱差”现象，宣传禁燃禁放烟火爆竹，维护整洁卫生的城乡生活环境。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组织志愿者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帮助社区居民正确分

类处置各类生活垃圾。组织志愿者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参与公园绿地、旅游景区、重要河流和水资源地生态环境治理，引导人们与自然环境和諧相处，倡导节约资源、绿色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7. 开展“平安枣庄”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治安巡查、禁赌禁毒和防范违法犯罪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消防志愿者指导人们正确使用电暖气、煤炉等取暖设施，宣传防火防煤气中毒等生活知识，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应急志愿者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到公园、庙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协助维护公共安全。

###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春节期间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利时机。各地文明办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抓手，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志愿服务团体组织提前谋划，共同协商制定方案，联合开展活动，形成工作合力。

2. 融入文明实践。各区（市）要切实把志愿服务作为文明实践的主要活动方式，将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融入到学习实践科

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中，着力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不断提升文明实践中心的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3. 加强宣传引导。要以此次评选推荐为契机，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和新媒体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志愿服务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生动反映活动的新进展新成效。要加强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宣传工作，充分运用社交、视频、新闻等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不断提升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4. 提升服务实效。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要与“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主题活动结合起来，与枣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形象工程”。要充分运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畅通信息渠道、实现供需对接、提供精准服务，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形成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各单位要将本次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

况的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及时反馈至市文明办，作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和考核内容。各区（市）文明办、枣庄高新区文明办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春节期间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情况报告。

请各区（市）、各单位将活动情况于3月1日前报市文明办（邮箱 [xcbwmek@zz.shandong.cn](mailto:xcbwmek@zz.shandong.cn)）。

枣庄市文明办

2021年1月14日

---

枣庄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